

# 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池政〔2017〕18号

## 池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 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

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》业经 2016 年 12 月 21 日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24号）和《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电商安徽”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发〔2016〕3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环境，加快推动电子商务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

**（一）引进电子商务高端项目。**对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池州注册设立全国总部、区域总部、功能性总部或投资建设市场带动作用大、商业模式新、技术含量高等电子商务重大项目，实际到位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（含）到2000万元之间的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；实际到位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。落户地政府、管委会对于上述高端项目在规划用地、办公用房、金融、研发、物流、仓储等方面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等方式给予配套支持。

**（二）创建电子商务示范项目。**促进电子商务规模化、集群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，对获得省级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（基地）和示范企业等称号的，由市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1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。**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

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上台阶奖励。

## 二、分类发展电子商务平台

**(四) 支持自营类电商平台。**对平台年网络交易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补助。

**(五) 深耕特色化服务平台。**在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市级公共服务平台（地方特色馆、地方产业带、地方生鲜馆等），入驻企业 40 家以上，推介本市地产品及旅游资源等，为参与企业上线提供共享服务，年网络交易额超 1000 万元的，由市级财政给予该馆运营主体 50 万元/年运营服务补贴。

**(六) 鼓励第三方支付平台。**取得中国人民银行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池州设立全国性、区域性总部，经营满 1 年的，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100 万元补助。

## 三、推动电商集聚发展

**(七) 提升电商产业园集聚。**对入驻电商企业达 10 家（每个企业年网络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）、建筑面积超 4000 平方米，物业、快递、仓储等配套服务体系完善的电子商务产业园，给予运营主体年补助 50 万元。在此基础上，每新入驻一家年网络销售额超 500 万元电商企业，再给予运营主体 5 万元奖励。

**(八) 完善配套服务建设。**支持社会资本在电商产业园新建呼叫中心、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类项目。对新建 50 座席以上呼叫中心的电商服务企业，按实际入驻席位数一次性给予每个席位

1000 元的硬件投入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新建数据中心，按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## 四、深化电子商务应用

**(九) 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升级。**对电子商务代理（外包）企业受托我市传统企业网络销售代运营达 10 家以上，年代理服务费收入达 1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500 万元的，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补助。

**(十) 提升电商企业应用水平。**对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应用，每年发生平台使用费、销售佣金、网络推广费等累计达 2 万元的，给予其费用的 50% 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

**(十一) 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。**对跨境电商企业年网络交易额超 50 万美元的，给予其发生在我市快递费用的 30% 补助，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设立（租赁）海外仓、海外展示中心开展跨境业务的，给予其设立（租赁）费的 20% 补助，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

**(十二)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。**着力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商主体，加快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。鼓励大中专毕业生、大学生村官、农村青年等在贫困地区、民族聚居区开展电商创业，带动我市焦枣、黄精、茶叶等农特产品网上销售，实现电商精准扶贫。对在脱贫攻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电商创业者，由市政府通报并授予荣誉称号。对电商企业设立乡镇、村级电商

服务站达 40 个以上的，按每个电商服务站 4000 元给予龙头企业一次性补助。

**(十三) 鼓励电子商务进社区。**对电商企业利用社区便利店等销售门店开设“网订店取”点 50 个以上，或在社区、学校、商务区等布设“公共智能自助提货柜”30 个以上的物流配送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。

## **五、鼓励创新发展**

**(十四) 促进电商技术运用创新。**鼓励企业运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。对我市农特产品实行智能监测、信息展示、产品追溯等数据化管理，以展示其网销地产品生态品质，提升网销竞争力的，按其数据化综合管理系统实际投资额的 50% 一次性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**六、加强组织领导**

**(十五) 调整池州市加快发展电子商务领导小组，**统筹指导、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，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（市粮食局）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县区政府、管委会健全相应的协调机构，完善电子商务促进政策。

## **七、其他事项**

**(十六)** 本政策支持范围是在本市注册，依法经营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以及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。

**(十七)** 本政策兑现的资金，除本政策有明确规定外，其余

均由市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各按 50% 承担。

**(十八)** 本政策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商务局（市粮食局）负责解释。

**(十九)**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 2 年。2015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《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若干意见》（池政〔2015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  
检察院，池州军分区。

---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---